

國情統計通報

(第 090 號)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統計處 (TEL: 23803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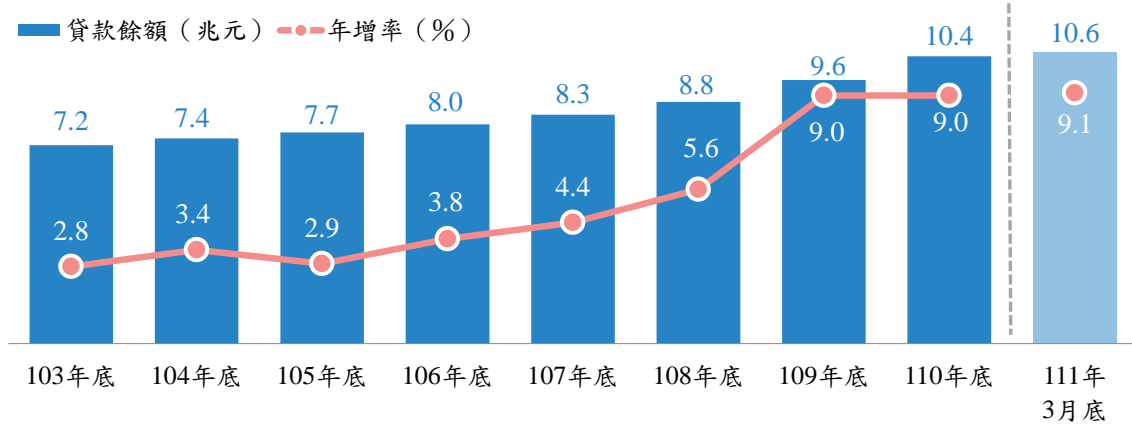
111 年 5 月 17 日

星期二

111 年 3 月底消費者貸款餘額 10.6 兆元，年增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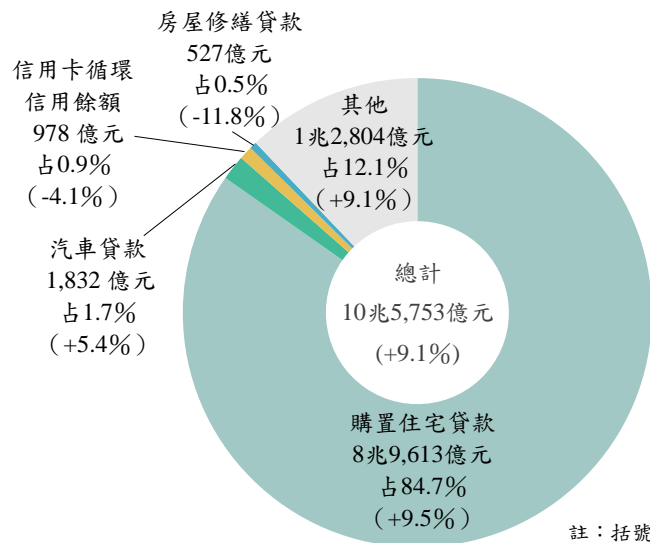
一、消費者貸款係指金融機構承作以購置住宅與消費性支出等用途之個人貸款，約占全體銀行放款餘額 3 分之 1。依中央銀行統計，103 年底消費者貸款餘為 7.2 兆元，逐年升高，至去(110)年底已達 10.4 兆元，年增 9.0%，近 7 年平均每年增加 5.4%；今(111)年 3 月底續升至 10.6 兆元，較去年同月底增 9.1%。

消費者貸款餘額及年增率



二、就消費者貸款項目觀察，今年 3 月底仍以購置住宅貸款為主，達 9 兆元(占比 84.7%)，較去年同月底增 9.5%，主因房地產市場交易活絡與營建成本上漲，推升房價所致；汽車貸款餘額 1,832 億元(占 1.7%)居次，年增 5.4%；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與房屋修繕貸款餘額分別為 978 億元(占 0.9%)與 527 億元(占 0.5%)，分別減少 4.1%及 11.8%。

111年3月底消費者貸款餘額結構



註：括號內為年增率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

說明：1. 貸款餘額為全體銀行（包括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銀行在台分行）資料；消費者貸款餘額結構中的「其他」包括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性貸款。

2.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網址：www.stat.gov.tw。